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原交簡字第254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柯雅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0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雅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柯雅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第6行補充酒測時間為「於同日17時11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，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，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，惟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

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1060號

被 告 柯雅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柯雅惠於民國112年12月3日15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
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
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意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7

01 時3分許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與和生路口，因違規左
02 轉為警攔查，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7毫
03 克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
07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
08 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
09 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
11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16 檢 察 官 陳 新 君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19 書 記 官 張 孟 困